

**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嵇海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监事嵇海斌先生回避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旨在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  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9日